

清华大学同位素分离实验室退役

竣工（退役）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5 年 10 月 27 日，清华大学根据“清华大学同位素分离实验室退役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竣工（退役）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，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/指南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生态环境部《关于清华大学同位素分离实验室退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（环审[2024]47 号）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1.项目地点

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内

2.退役实施内容

本项目退役内容包括：对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同位素分离实验室进行退役，完成现存各类设施、设备的拆除、去污、清理，完成排风、照明等相关设施的拆除和清理，对建筑物表面（保留建筑物含墙体、地面、屋顶）进行剥离去污，最终达到无限制开放水平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4 年 5 月 5 日，本项目获得了生态环境部《关于清华大学同位素分离实验室退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（环审[2024]47 号），2024 年 12 月完成了本项目退役工作。

本项目从立项至退役实施完成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违法记录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总投资约 507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军工核设施退役与放射性废物治理专项资金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项目实验室退役实施期间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退役终态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由于实验室内部分排风管道与供暖管道涉及其他实验室和部门

的通风和供暖，经监测，该部分没有受到放射性污染，因此，保留了部分排风管道与供暖管道。对比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》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号），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未产生放射性废水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产生的含铀气溶胶，经设置的移动净化装置净化后，接入实验楼原有总排风系统，通过屋顶排气筒排放至大气。

（三）固体废物

本项目退役过程中产生的低放固体废物为工艺管道、阀门、通风管道、施工中使用的塑料布、一次性劳动防护用品等，经分类收集产生的金属废物 665kg，可燃废物 69kg，装入 6 个 200L 废物桶中，运输至清华大学核研院与其他退役项目产生的废物一并统一处理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效果

（一）废气

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含铀气溶胶经移动净化装置净化后，接入实验楼原有总排风系统排放。净化装置及排风系统运行有效。

（二）固体废物

本项目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均运往清华大学核研院进行安全暂存。

五、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

本项目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，退役实施过程中未对环境产生影响，实验室达到了无限制开放水平，满足环评批复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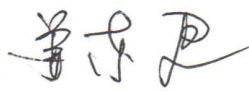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验收结论

本项目认真履行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，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文档资料齐全。在退役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，实验室达到无限制开放使用要求。

验收专家组一致同意《清华大学同位素分离实验室退役项目》（环审[2024]47号）通过竣工（退役）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验收组人员信息

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：验收组成员名单。

验收组组长： 

清华大学

2025 年 10 月 27 日

验收组成员名单

验收组	姓名	单位名称	职称/职位	身份证号	签字
组长	姜东君	清华大学工物系	副研究员	3 [REDACTED] 9	姜东君
成员	郭 筠	清华大学实验室与设备处	高工	4 [REDACTED] 3	郭筠
成员	宋福祥	北京市核与辐射安全中心	教高	11 [REDACTED] X	宋福祥
成员	李俊峰	清华大学核研院	研究员	1 [REDACTED] 7	李俊峰
成员	于 水	北京科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研究员	1 [REDACTED] 4	于水
成员	徐 旸	清华大学工物系	副研究员	1 [REDACTED] 7	徐旸
成员	苏自强	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	副研究员	1 [REDACTED] 7	苏自强
成员	蒙滨驰	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	研究实习员	45 [REDACTED] X	蒙滨驰